



壹、前言

為改善目前投資人買賣證券須在成交日次一營業日（T+1日）中午12時前向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延至T+1日下午6時），成交日次二營業日（T+2日）上午10時後始能取得應收證券與價款，本公司推出新的交割制度，將投資人買賣證券對證券商之交割時間延至T+2日上午10時前，證券商對市場之券款交割時點為T+2日上午10時、11時前，投資人於T+2日上午11時後便可取得應收證券與價款，以降低若證券商違約時對投資人造成損失之風險，並增加投資人對證券資產運用之靈活度，且符合證券市場款券對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DVP）交割原則。

新制預定於98年農曆春節日後第一個開盤日上線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有：為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本公司於營業細則增訂第79-1條規範證券商受理投資人賣出證券時，應檢驗其數量是否足供交割，惟投資人如屬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或其他經本公司豁免者，不在此限；同步取消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之申報事由、放寬申報期間及簡化作業流程；調整相關作業電腦申報時點，如錯帳及更正帳號T+2日上午10時前、投資人違約及遲延交割T+2日上午11時前等。

貳、新舊交割制度比較

投資人對證券商款券交割時點已調整為T+2日上午10時前完成，倘投資人係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請注意交割時點，避免發生違約情事。

T日：成交日
T+1日：成交日次一營業日
T+2日：成交日次二營業日

交割時點		舊制	新制
投資人對證券商	付款	T+1日中午12時前	T+2日上午10時前
	付券		
證券商對證交所	付款	T+2日上午10時前	T+2日上午11時前
	付券	T+1日下午6時前	T+2日上午10時前
證券商對證交所	收款	T+2日上午10時後	T+2日上午11時後
	收券	T+2日上午對證交所完成款項交割後	
投資人對證券商	收款	T+2日證券商與證交所間完成款項交割後	同左
	收券		

參、新增驗券機制之排除事項

為強化證券商風險控管，本公司在營業細則增訂第79-1條驗券機制，規範證券商接受普通交割買賣之賣出委託時，應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投資人在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餘額和現券送存的總和。

考量在現行既有規章與實務作業上，有部分情況無法先行查驗投資人券額之現象，因此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9-1條同時列舉許多不需驗券之態樣，投資人符合其中任一態樣，證券商得不須事先檢驗其券額即可受理賣出之委託。

得不需驗券的類型大致分為客戶帳屬性、信用交易、借券及其他等範疇，內容如表：

態樣	說明
一 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	此類投資人之有價證券依規定須由保管機構保管，而不是在證券商名下之客戶帳。
二 委託融券賣出。	融券賣出是由授信機構代為交割。
三 委託賣出償還融資。	融資買進證券是撥入授信機構信用專戶做為擔保品，賣出是由授信機構代為交割。
四 委託賣出已了結信用交易之抵繳有價證券。	信用交易了結後，曾追繳之有價證券擔保品，依實務作業，授信機構是在次一營業日起退還客戶。
五 委託賣出借貸款項或交割款項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品。	以借貸款項或交割款項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是撥入授信機構的擔保品專戶。
六 委託賣出有價證券借貸得領回之擔保品。	擔保品是在還券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

態 樣	說 明
七 委託賣出違約專戶之有價證券。	違約專戶是證券商或證金公司開立於他家證券商之帳戶。
八 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三章出借之有價證券。	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交割需求之借券，是在借出日之次一營業日歸還。
九 委託賣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出借並已通知借券人於其賣出交割日前歸還之有價證券。	該系統參加人為特定法人機構，且實務上有此需求，以供出借人掌握較佳之賣出時點，並提高其出借意願，以符國際慣例。
十 委託賣出已確認借券但尚未撥入之有價證券。	屬當日撥券及次一營業日撥券者。
十一 委託賣出質權人處分設質之有價證券。	委託賣出時該有價證券尚屬設質中，成交後才撥入質權人帳戶辦理交割。
十二 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認購權證申請履約且發行人已確認採證券交付之有價證券。	按現行規定權證發行人，是在申請確認後次二營業日才交付採實物履約之有價證券。
十三 依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賣出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受益憑證股票組合。	投資人進行套利，是同日買進指數型股票基金之股票組合，經申請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後，供該日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交割需求；反之申請採實物買回進行套利者亦同。
十四 委託賣出前一營業日買進之有價證券。	按現行實務，證券商業已接受委託人賣出前一營業日買進之有價證券。
十五 其他經本公司公告排除適用者。	為配合爾後新制或新商品推出，若有不須驗券之情況時，本公司將另以公告方式辦理。

肆、放寬申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機制

配合新制調整申報時間為T+2日上午11時前，且取消遲延交割事由，由證券經紀商自行評估、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並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凡申報遲延交割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其賣出證券或應付價款在T+3日下午6時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或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錯帳，證券經紀商應即向證交所申報撤銷遲延交割之紀錄。

伍、調整相關電腦申報作業時間比較表

作業名稱	電腦申報時點	
	調整前	調整後
一 錯帳及更正帳號	T+1下午6時前	T+2日上午10時前
二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遲延交割	T+1日下午6時前	T+2日上午11時前
三 投資人違約	證券 T+1日下午6時前	T+2日上午11時前
	價款 T+2日下午6時前	
四 借戶賣出	T+1日下午6時前	T日下午6時前
五 綜合交易帳戶委託及成交分配明細表	T日下午3時至5時	T日下午3時至6時

地址：11049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9至12樓
 電話：(02) 8101-3101
<http://www.twse.com.tw/>
 E-mail：serv@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02-97205 2008年10月編印

投資人勿將存摺、印鑑委託營業員保管，
 並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以保障自身權益。